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同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是独立董事张鸣、程林和董事黄颖健，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鸣担任。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能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且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议题如下：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和预审情况等事项的专题沟通汇报

（二）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议题如下：

1. 立信《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终审阶段工作情况汇报》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室工作小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汇报

（三）2023 年 4 月 26 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议题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预算
3.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
8.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2.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就上述 12 项事宜形成决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半年度）

会上审计委员会就上述 2 项事宜形成决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方案

会议就上述第 1 项事宜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机构（立信）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

具体意见和要求，并共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提请公司及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聘请的立信在出具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其编制的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和内控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同意立信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报告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立信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控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建立与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

##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室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度审计室工作计划，及时督促指导公司审计室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审计室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审计室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指导的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在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内外部审计沟通、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公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成果等情况，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